

市政統計週報

(第 425 號)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96年8月22日
聯絡人：游騰益 2728-7593
陳素貞 2728-7650

【提要】96年上半年臺北市女性勞動力參與率為 48.7%，其中有配偶(或同居)者之勞動力參與率為 46.9%，低於未婚女性之 59.1%；另依「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臺北市 15 至 64 歲已婚婦女因結婚或生育離開工作崗位者，有下降趨勢，惟復職情形不若其他縣市熱絡。

由於教育普及、就業機會增加、家庭經濟需求或自我實現等因素，女性之勞動參與已成為國家經濟發展的重要人力資源。96 年上半年臺北市女性勞動力參與率為 48.7%，高於高雄市之 47.6%，惟較臺灣地區之 49.3%低，10 年來約在 47.0%~48.7%間變動。如以婚姻狀況觀察，96 年上半年臺北市有配偶(或同居)女性之勞動力參與率為 46.9%，低於未婚女性之 59.1%，顯見婚姻為女性勞動力參與率影響因素之一。

依行政院主計處每三年辦理一次之「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結果顯示，95 年臺北市 15 至 64 歲已婚婦女中，曾因結婚離開工作崗位者占 22.28%，較 89 年之 24.72%下降 2.44 個百分點，亦較臺灣地區 28.95%及高雄市 28.85%為低；而其復職率為 34.31%(亦即因結婚因素而退出勞動市場者中，約有 6 成 6 未再重回勞動市場)，較高雄市 32.38%高，但低於臺灣地區之 40.89%。另依婦女生育離職情形觀察，95 年臺北市 15 至 64 歲已婚婦女中，曾因生育離職者占 15.61%，較 89 年 18.98%，下降 3.37 個百分點；其復職率為 43.75%，低於 89 年之 52.10%，亦較臺灣地區 56.44%及高雄市 54.00%為低。綜上顯示，近年來由於教育普及與女性自主意識抬頭，臺北市婦女較不會因結婚而變更生涯規劃，惟一經選擇離開職場，仍會多方考量能否兼顧家庭，而決定是否再重回勞動市場，故復職情形不若其他縣市熱絡。

我國兩性工作平等法自 91 年 3 月 8 日實施，迄今已逾 5 年，進一步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女性僱用管理調查」結果，觀察事業單位執行「兩性工作平等法」之情形，95 年臺北市參加勞工保險之事業單位(不含未僱用女性勞工之事業單位)對懷孕婦女或產後未滿 1 年員工，有提供特別照顧者占 32.95%，高於臺灣地區 32.43%及高雄市 26.83%；其中提供方式以「調整至較輕鬆工作」占 17.59%最高，其次為「可請產前檢查假」占 17.41%，再其次為「調整工作時間」或「調整至無危險性工作」分別占 13.08%及 11.30%。

另依兩性工作平等法規定，受僱於 30 人以上事業單位之受僱者，為撫育未滿 3 歲子女，得減少或調整工作時間，依調查結果顯示，95 年臺北市員工規模 3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有提供此項措施者占 34.47%，惟其中 95 年內員工有申請此項措施的事業單位僅占 3.33%；另員工規模在 3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有提供「育嬰留職停薪」者占 47.79%，但就 52.21%沒有提供「育嬰留職停薪」制度之事業單位，當有員工要申請時，有 34.01%的事業單位表示會同意員工申請，不會同意員工申請的比率僅 18.19%，較臺灣地區及高雄市為低。

※※本週報自 88.5.11 起透過下列網際網路發行，並自第 122 號起於本處網站發行電子報。

※※本處網址www.dbas.taipei.gov.tw。

市府網址www.taipei.gov.tw市府介紹項下市政資訊之市政統計區。

臺北市、臺灣地區及高雄市 15 歲以上女性勞動力參與率^①

單位：%

年 別	臺北市					臺灣地區	高雄市
	92 年	93 年	94 年	95 年	96 年上半年	96 年上半年	96 年上半年
勞動力參與率	47.8	48.3	48.0	47.7	48.7	49.3	47.6
未婚	55.8	56.1	55.6	57.1	59.1	57.4	56.9
有配偶(同居)	47.4	48.0	48.0	46.6	46.9	49.0	46.1

臺北市、臺灣地區及高雄市 15 至 64 歲已婚婦女婚育與就業概況

項目別		臺北市			臺灣地區			高雄市		
		89 年	92 年	95 年	89 年	92 年	95 年	89 年	92 年	95 年
15 至 64 歲 已婚婦女人數(千人)		627	626	615	5,167	5,239	5,254	350	351	364
曾因 結婚 職離 ②	人數(千人)	155	140	137	1,526	1,505	1,521	111	122	105
	占 15 至 64 歲 已婚女性(%)	24.72	22.36	22.28	29.53	28.73	28.95	31.71	34.76	28.85
	復職率(%)③	35.48	37.86	34.31	30.8	38.87	40.89	22.52	33.61	32.38
曾因 生育 職離 ②	人數(千人)	119	130	96	841	811	808	58	51	50
	占 15 至 64 歲 已婚女性(%)	18.98	20.77	15.61	16.28	15.48	15.38	16.57	14.53	13.74
	復職率(%)③	52.1	40.77	43.75	50.3	48.34	56.44	39.66	43.14	54.00

臺北市 95 年事業單位對懷孕及撫育未滿 3 歲子女之女性員工之照顧情形

單位：%

項 目 別		臺北市	臺灣地區	高雄市
對懷孕女性或產 後未滿 1 年員工 之照顧情形	有特別照顧	32.95	32.43	26.83
	調整至較輕鬆工作	17.59	20.63	17.44
	調整工作時間	13.08	12.64	11.05
	可請產前檢查假	17.41	15.35	13.40
	調整至無危險性工作	11.30	14.02	11.33
	其他	0.22	0.12	0.54
沒有特別照顧		67.05	67.57	73.17
為撫育未滿 3 歲 子女得減少或調 整工作時間之情 形	有提供	34.47	33.49	32.12
	95 年內有員工申請	3.33	4.26	0.62
	95 年內沒有員工申請	31.14	29.24	31.50
沒有提供		65.53	66.51	67.88
員工 30 人以上 事業單位提供育 嬰留職停薪之狀 況	有提供	47.79	50.07	56.77
	沒有提供	52.21	49.93	43.23
	會同意員工申請	34.01	30.66	22.60
	不會同意員工申請	18.19	19.27	20.63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臺灣地區人力資源調查報告」及「臺灣地區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報告」、行政院勞委會「臺灣地區女性僱用管理調查報告」。

附 註：①係指女性勞動力人口(包括就業者與失業者)占女性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百分比。

②因結婚(生育)離職係指 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中,曾在工作崗位上因結婚(生育)原因而離開工作連續 3 個月以上。

③復職率係指曾因結婚(生育)離職且曾恢復工作者占曾因結婚(生育)離職者之比率。